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有效表决票9份,实收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转让债权及回购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和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弘地产”)均系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因往来款和借款对北京中弘地产享有30亿元的应收账款。

御马坊置业为有效盘活上述存量应收账款,拟将上述30亿元债权以16亿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从中信信托取得资金16亿元,全部用于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北地西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御马坊置业本次债权受让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到期后由御马坊置业一次性予以回购,回购溢价率为12%/年,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用。

中信信托为防范自身风险,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要求中弘投资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99%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来设立专项债权信托项目,中信信托将该信托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该股权转让项目将在上述债权到期回购完成后结束。

御马坊置业拟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平谷区马坊镇陶湾区内面积为137,266.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京平国用[2010]出第00071号和第00072号)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及中弘投资和北京中弘地产拟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债权受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上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御马坊置业向中信信托16亿元转让债权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0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和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弘地产”)均系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因往来款和借款对北京中弘地产享有30亿元的应收账款。

御马坊置业为有效盘活上述存量应收账款,拟将上述30亿元债权以16亿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从中信信托取得资金16亿元,全部用于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北地西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御马坊置业本次债权受让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到期后由御马坊置业一次性予以回购,回购溢价率为12%/年,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用。

中信信托为防范自身风险,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要求中弘投资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99%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来设立专项债权信托项目,中信信托将该信托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该股权转让项目将在上述债权到期回购完成后结束。

御马坊置业拟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平谷区马坊镇陶湾区内面积为137,266.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京平国用[2010]出第00071号和第00072号)及在建工程为上上述债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及中弘投资和北京中弘地产拟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债权受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上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御马坊置业向中信信托16亿元转让债权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0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7、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上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到11:00,下午3:00到5: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中国证券部。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再具体指定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中国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0979)  
2、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备查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上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68,309,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中弘卓业质押本公司股份6,748,89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按中弘卓业通知,2014年1月6日,中弘卓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0日,中弘卓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0,000股和8,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计质押总额达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公司股份699,88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0%。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4-004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3、召开时间:2014年1月12日上午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6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四、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陈守武先生、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2日起至2017年1月11日),具体如下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董乃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三、会议以累积投票、一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乃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保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乃斌先生、刘志坚先生、路国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路国平先生、刘绍宏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万尚庆先生、刘志坚先生、董乃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路国平先生、李保才先生、万尚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0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无现场提问及表决;  
5、本次会议无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上午10: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吴景华  
(6)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5人,代表的股份总额481,395,99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景华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徐建帆先生、张忠彬先生、陈永忠先生、何良民先生、舒敏先生九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忠彬先生、何良民先生、舒敏先生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481,395,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  
(2)选举孙庆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481,395,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  
(3)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481,395,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  
(4)选举徐建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481,395,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  
(5)选举陈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481,395,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  
(6)选举张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481,395,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曹俊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俊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于2014年1月13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曹俊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曹俊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批[2013]866号》以及《上海金融办沪金融办[2014]4号》的批复,就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准予备案;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局)函《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3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案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05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号),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并已取得换发的经营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后,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01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365,98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3,220万元的贷款,明细如下: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7、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上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到11:00,下午3:00到5: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中国证券部。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再具体指定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中国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0979)  
2、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备查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上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68,309,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中弘卓业质押本公司股份6,748,89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按中弘卓业通知,2014年1月6日,中弘卓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0日,中弘卓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0,000股和8,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计质押总额达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公司股份699,88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0%。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4-004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3、召开时间:2014年1月12日上午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6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四、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陈守武先生、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2日起至2017年1月11日),具体如下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董乃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677,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三、会议以累积投票、一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乃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保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乃斌先生、刘志坚先生、路国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路国平先生、刘绍宏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万尚庆先生、刘志坚先生、董乃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路国平先生、李保才先生、万尚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01